

調 查 意 見

臺南市議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因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16號判決處刑確定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，案經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、臺南市議會等機關卷證資料，並於民國(下同)110年3月5日詢問洪丁仁等人員，已調查完畢，調查意見列述如下：

臺南市議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自103年2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，共63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，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280,096元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誠實清廉義務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。」
- 二、查洪丁仁自101年4月11日起於臺南市議會分別擔任總務組主任、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等職務(如下表一)，至108年6月30日自願退休止，為該會之組室主管人員。

表一、洪丁仁於臺南市議會所任職務彙整表

	任職起迄	所屬單位	職稱
1	101.4.11~ 103.4.10	臺南市議會總務組	主任
2	103.4.11~	臺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	專門委員

	104.1.25		
3	104.1.26~ 105.9.20	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	專門委員
4	105.9.21~ 107.11.4	臺南市議會法規研究室	主任
5	107.11.5~ 108.6.29	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	專門委員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議會

三、依臺南市議會會計人員證述，該會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係供該會各組室主管公務需要所為招待或致贈費用，若非屬公務，不會同意核銷該等經費，並有該會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可佐。

四、自103年2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，洪丁仁將非公務餐費或非公務致贈之電子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黏貼於臺南市議會採購(費用動支)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，自行填寫電子發票或收據金額，在「經辦及保管單位」及「驗收(證明)」欄核章，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表二、表三內容，交由該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書面審核，嗣該會以零用金方式撥付，再由洪丁仁向該會出納領取表二、表三所列金額。足徵洪丁仁以表二、表三之非公務發票或收據，向臺南市議會訛詐為公務招待或致贈，並充作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核銷，累計金額共達280,096元。嗣因民眾檢舉，案經臺南地檢署於109年3月31日以108年度偵字第13981號，將洪丁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、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提起公訴，經臺南地方法院109年7月16日以109年度訴字第416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洪丁仁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5年，緩刑5年，向公庫繳交20萬元並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義務勞務確定。本院110年3月5日詢問

洪丁仁，其稱「有一筆疏忽，當時記不是很清楚就勾錯了」衡酌核銷筆數眾多、時間久遠，其記憶有誤在所難免，所辯應屬可採。

表二、洪丁仁105年5月2日前不實核銷情形

項次	日期	內容	用途說明	總金額 (新臺幣)
1	103.2.15	餐飲	宴請王○皓等人	895
2	103.3.1	便餐	與林○輝等聯誼費用	2,926
3	103.3.23	便餐	與蕭慕洋等聯誼費用	3,800
4	103.4.3	便餐	與林○輝等聯誼費用	1,589
5	103.4.11	便餐	宴請王晟升等人	580
6	103.4.12	便餐	宴請湯○忠等人	800
7	103.4.26	餐費	宴請黃○維等人	4,600
8	103.5.9	便餐	宴請王○皓等人	800
9	103.5.31	便餐	宴請沈○黃等人	1,452
10	103.6.14	便餐	宴請徐安毅等人	1,952
11	103.7.12	便餐	宴請何俊輝等人	1,826
12	103.7.19	便餐	宴請王義全等人	1,600
13	103.8.3	便餐	宴請羅○信等人	4,800
14	103.8.29	便餐	宴請湯○忠等人	520
15	103.8.30	便餐	宴請王○皓等人	985
16	103.10.13	茶葉	致贈鄭弘斌等禮品	6,000
17	103.10.18	便餐	宴請王義全等人	1,150
18	103.10.25	便餐	宴請李○慶等人	4,800
19	103.11.9	便餐	宴請何俊輝等人	3,256
20	103.11.15	便餐	宴請蕭慕洋等人	4,700
21	103.11.22	便餐	宴請林○輝等人	1,732
22	104.1.3	便餐	宴請沈○黃等人	1,798
23	104.1.12	餐費	宴請王○皓等人	1,815
24	104.1.25	便餐	宴請李○慶等	2,046
25	104.2.1	便餐	宴請王穆忠等	2,440
26	104.2.21	餐費	宴請王義全等	680
27	104.3.31	便餐	宴請羅○信等	3,322
28	104.5.17	便餐	宴請蕭慕洋等	4,800
29	104.5.29	便餐	宴請王義全等	800

30	104.7.3	餐費	宴請湯○忠等	400
31	104.7.27	茶葉	贈送王○皓禮品	9,000
32	104.7.31	便餐	宴請王晟升等	800
33	104.8.1	便餐	宴請黃○維等	4,900
34	104.9.12	便餐	宴請羅○信等	3,344
35	104.9.23	茶葉	贈送李○慶禮品	9,000
36	104.11.1	便餐	宴請謝佩君等	800
37	104.11.6	茶葉	贈送鄭弘斌禮品	9,000
38	104.12.19	便餐	宴請何俊輝等	4,150
39	105.2.25	茶葉	贈送李○慶禮品	9,000
40	105.3.18	餐費	宴請湯○忠	770
41	105.3.24	櫻桃	贈送羅○信禮品	6,600

資料來源：本院製表

表三、洪丁仁105年5月2日後不實核銷情形

項次	日期	內容	用途說明	總金額 (新臺幣)
1	105.5.21	便餐	宴請黃○維等	4,850
2	105.7.16	餐費	宴請林○輝等	1,496
3	105.7.26	茶葉	贈送陳慶星禮品	9,000
4	105.8.6	便餐	宴請李○慶等	3,200
5	105.9.26	茶葉	贈送王○皓禮品	9,000
6	105.10.27	茶葉	贈送羅○信禮品	9,000
7	105.12.17	便餐	宴請高志豪等	4,950
8	106.3.16	茶葉	贈送李○慶禮品	9,000
9	106.4.18	茶葉	贈送羅○信禮品	9,000
10	106.5.25	茶葉	贈送王○皓禮品	9,000
11	106.6.30	便餐	宴請沈○黃等	4,800
12	106.8.30	茶葉	贈送何俊輝禮品	9,000
13	106.10.10	便餐	宴請曾○全等	4,890
14	106.10.12	便餐	宴請王穆忠等	3,278
15	106.12.1	茶葉	贈送高志豪禮品	9,000
16	107.1.26	茶葉	贈送李○慶禮品	9,000
17	107.4.2	茶葉	贈送王○皓禮品	9,000
18	107.6.16	便餐	宴請何俊輝等	4,554
19	107.6.26	茶葉	贈送羅○信禮品	9,000
20	107.7.21	便餐	宴請曾○全	4,850

21	107.8.27	茶葉	贈送王義全禮品	9,000
22	107.9.18	茶葉	贈送高志豪禮品	9,000

資料來源：本院製表

五、綜上，臺南市議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自103年2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，共63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，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280,096元，核其行為除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外，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誠實清廉義務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。

貳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調查意見，提案彈劾。

二、調查意見，函復臺南市議會。

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賴鼎銘